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营商环境定义及适用范围】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原则】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管理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建立政企互动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享有自主决定经营业态、模式的权利，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利，知悉法律、政策和监管、服务等情况的权利，自主加入或者退出社会组织的权利，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六条** 【责任免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

对探索中出现失误错误，导致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偏差，但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按照规定，应当免除相关责任。

**第七条** 【释法宣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及时发布、解读、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弘扬诚实信用和契约精神，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新闻媒体应当创新宣传方式，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措施和成效，发挥对优化营商环境的舆论监督作用。

**第八条** 【投诉举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投诉举报反馈渠道，保障市场主体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处理。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

**第十条** 【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不得对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严禁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收费和摊派行为。

**第十一条**【中小投资者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大型企业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第十二条** 【保护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适用各项支持发展政策，平等使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不得设定不合理条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

**第十三条**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四条**【公共资源交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立并公布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和信用等信息，优化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和交易服务。

推广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第十五条** 【政府承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履行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或者当地政府政策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延迟履行、延迟兑现。

因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导致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承诺的优惠条件不兑现、延迟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配套市场环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完善与生产经营活动配套的医疗、教育、商业、保障性住房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生活条件。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鼓励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业务网上办理，在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服务专窗，优化流程、压减申报材料和办理时限。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服务标准化，确保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报送成本信息。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公用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中介服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公布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服务办理条件等信息。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作出的评估认证结果应当互认，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评估认证。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培育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活动，开展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工作。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参与制定和推广实施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十条** 【注销便利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注销“一网通办”。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第二十一条** 【破产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资产处置、涉税事项处理、破产企业重组等重点难点问题。

**第二十二条**  【沟通机制】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意见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三条** 【政务标准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根据全省统一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标准化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动态调整更新。

**第二十四条** 【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依法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动线下和线上政务服务融合，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第二十五条** 【证明事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清理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应当公布清单，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

各地、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工作中确需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的，通过部门间函询等便捷方式解决。

**第二十六条** 【审批承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承诺制，承诺制适用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应当公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事项除外。

对能够通过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对于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当直接办理并作出决定。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监管，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二十七条** 【政务事项承诺办理】除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外，办理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时，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欠缺的申请材料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申请人主动申请并签订承诺书，办理部门应当先予收件，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关键性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性申报材料有欠缺或者存在瑕疵，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书面承诺在办理部门作出决定前补齐补正的，办理部门应当先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便利化】税务机关应当深化办税便利化改革，优化办税流程、压缩办税时间、精简办税资料、拓宽办税渠道、减少纳税次数、公开办理时限，推行全程网上办税和使用电子发票；优化对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缴税义务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便利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优化不动产登记办事流程、精简办理环节、公开办理时限、压缩办理时间、提高服务效率。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第三十条** 【电子证照】加强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中的互认共享和推广应用，对能够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取、生成或者信息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三十一条** 【对政务工作人员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的原则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办事指南的规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对市场主体提出规定以外的要求；

（二）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三）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安排，不得推诿、拖延；

（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情况下，应当同标准受理、同标准办理，不得差别对待；

（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市场主体有任何影响依法履职的交往。

**第三十二条 【**招商引资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应当建立全程跟踪服务机制，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指定政府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报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承诺的招商条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提供虚假的政策优惠条件。

**第三十三条** 【投诉举报】市场主体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提出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各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反馈渠道，保障市场主体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置，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三十四条**  【数据共享】市人民政府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完善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的整合共享。

有关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据职责，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大数据管理平台汇集相关信息。

数据的采集和使用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侵害市场主体权益，注意数据保密和数据安全。

**第三十五条**　【信用信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三十六条** 【法律修订】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以及法律、法规修订情况，适时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策措施，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清理和评估，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存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规定，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知情反馈】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保障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报纸、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平竞争审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鼓励第三方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涉及限制性措施需要市场主体调整的，应当设置合理过渡期，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执法公示】本市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行政检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执行监管规则和标准，实现对市场主体监管全覆盖。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同一部门实施的多项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实施的多项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检查。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应当依法依规进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不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四十一条**【自由裁量】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杜绝执法随意性，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和公信力。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行政机关应当优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纠正违法行为。

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责令改正，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强制】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法治宣传】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及其配套规定，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政府及其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法律服务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面向市场主体进行政策的宣传解读、适用咨询、实施监督、效果评价和权益维护。

**第四十四条** 【执法普法】国家机关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四十五条** 【争议解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精准的法律服务。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六条** 【人大监督】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监督。

**第四十七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市、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行业协会商会代表，市场主体代表以及有关社会人士等作为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发现营商环境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新兴事物监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临时性、过渡性监管规则和措施，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四十九条** 【营商环境评价】本市建立政务服务评价制度，由市场主体对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和人员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公开，并建立问题整改和反馈机制。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五十条** 【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滥用职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